

“尼莉莎”轮扣押案

(2019)鲁72财保108号

【基本案情】

因新加坡船东违约一船两卖,利比里亚申请人于伦敦仲裁前主动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扣押约30万吨马绍尔群岛籍油轮——尼莉莎(M/V NERISSA),请求责令提供500万美元担保。青岛海事法院依法将该轮扣押于青岛。该轮原定计划于青岛卸下13万多吨原油后,继续前往天津卸剩余的15万多吨,如无法如期前往天津卸货,将产生滞期费3万美元/天,且将导致交付迟延、工厂停产。为避免损失扩大,防止引发连环纠纷,承办法官大胆启用海诉法第27条的特别规定,克服时差影响,长途跋涉四次登轮,远隔重洋多方协调,成功促成当事人和解,准许外轮前往天津卸货,并放弃伦敦仲裁,继续履行原船舶买卖合同,将该轮卖给申请人,解除对该轮的扣押,一揽子解决所有纠纷。

【裁判结果】

2019年3月11日,我院作出(2019)鲁72财保108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准许申请人天际国际集团公司(Skyline International Corp.)提出的海事请求保全申请;二、扣押“尼莉莎”轮船舶所有人和/或光船承租人所

有或经营的停泊于青岛港（锚地）的马绍尔群岛籍“尼莉莎”轮；三、责令船舶所有人和/或光船承租人提供美元500万元的现金担保或其他可靠担保。四、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者仲裁，逾期不起诉或者仲裁的，本院将解除海事请求保全。于当日发出（2019）鲁72财保108号扣押船舶命令，将该轮扣押于青岛港。

2019年4月9日，我院作出（2019）鲁72财保10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准许离岸控股私人有限公司（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Pte.Ltd.）所有的马绍尔群岛籍“尼莉莎”轮继续营运，完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港经天津港至秦皇岛港的航次。二、将离岸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所有的马绍尔群岛籍“尼莉莎”轮继续扣押于秦皇岛港。并于当日发出（2019）鲁72财保108号之一号扣押船舶命令，于2019年4月20日将该轮继续扣押于秦皇岛港。

2019年4月25日，我院作出（2019）鲁72财保108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对该轮解除扣押。

【典型意义】

该案系用活海诉法第27条，在伦敦仲裁前扣押外轮后准许继续营运并调解成功的特别案件，在全国尚属首例，是我国海事法院履行《纽约公约》，支持外国仲裁的积极司法实践，体现了青岛海事法院积极推进诉源治理、着力构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国当事人和利害关

系人合法权益的成果。

该案的成功处理，保障了海军节的顺利举行，为来自希腊、新加坡、印度、迪拜、巴西、中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的当事人和货主、租船人、抵押人等利害关系人避免了巨额损失，化解了的连环诉讼风险，赢得了赞扬和尊重。新船东特意将船名更名为“尊重”（RESPECT），给予中国法官和中国法治崇高的敬意！

外国当事人在约定伦敦仲裁的情况下，主动选择到我国海事法院扣押船舶，本身体现了我国海事司法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该案的成功处理，展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背景下，中国海事法官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以及在具体案件中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公平正义，依法保护外国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世界眼光与专业、敬业、高效的工作，体现了中国海事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海洋强国等重大战略的担当和作为，树立了中国海事法院的良好国际形象，彰显了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裁判文书详见附件）

案例编写人：青岛海事法院石岛法庭 张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鲁72财保108号

申请人：天际国际集团公司 (Skyline International Corp.)。住所地：利比里亚共和国蒙罗利亚宽平大街80号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代表人：Evangelos Bairakaris，该公司总裁、秘书、财务/独立董事。

被申请人：“尼莉莎” (M/V Nerissa) 轮船船舶所有人和/或光船承租人。

申请人天际国际集团公司 (Skyline International Corp.) 因与被申请人“尼莉莎” (M/V Nerissa) 轮船船舶所有人和/或光船承租人就购买“尼莉莎” (M/V Nerissa) 轮发生纠纷，以其可能遭受约美元500万元损失为由，于2019年3月11日向本院提出海事请求保全申请，请求扣押现停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港 (锚地) 的被申请人所有或经营的马绍尔群岛籍“尼莉莎” (M/V Nerissa) 轮，并责令被申请人提供金额为美元500万元的现金担保或其他可靠担保。申请人已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出具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的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可以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申

请人据以申请扣押被申请人所有或经营的船舶，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申请人天际国际集团公司（Skyline International Corp.）提出的海事请求保全申请；

二、自即日起，扣押“尼莉莎”（M/V Nerissa）轮船船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所有或经营的停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港（锚地）的马绍尔群岛籍“尼莉莎”（M/V Nerissa）轮；

三、责令被申请人“尼莉莎”（M/V Nerissa）轮船船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提供美元500万元的现金担保或其他可靠担保。

四、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者仲裁，逾期不起诉或者仲裁的，本院将解除海事请求保全。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宋俊文

审 判 员 张 波

审 判 员 李俊锋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曲燕军

书 记 员 孙 萍